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、部分董事及部分高管（监事）配偶减持计划 实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了《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7）及《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及部分高管、监事配偶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8），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原股权”）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3,382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.59%），股东牛先荣、王文新、余伟林、李雪玲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228,8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156%）。

截止目前上述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成，现将实施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中原股权	集中竞价交易	2021.9.7-20 21.12.13	7.33 元/ 股	15,539,676	1.06
牛先荣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0	0
王文新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0	0
余伟林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0	0
李雪玲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0	0
合计	-	-	-	15,539,676	1.06

股东牛先荣、王文新、余伟林、李雪玲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中原股权减持股份来源为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、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获得股份。

二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1. 持股 5%以上的股东(含一致行动人):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中原股权	合计持有股份	74,594,057	5.09	59,054,381	4.03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74,594,057	5.09	59,054,381	4.03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中原资产	合计持有股份	110,529,953	7.54	110,529,953	7.54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10,529,953	7.54	110,529,953	7.54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嘉臻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	合计持有股份	13,000,000	0.89	13,000,000	0.89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3,000,000	0.89	13,000,000	0.89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嘉臻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	合计持有股份	13,000,000	0.89	13,000,000	0.89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3,000,000	0.89	13,000,000	0.89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合计	合计持有股份	211,124,010	14.39	195,584,334	13.33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11,124,010	14.39	195,584,334	13.33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2. 股东牛先荣、王文新、余伟林、李雪玲: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牛先荣	合计持有股份	91,200	0.0062	91,200	0.0062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91,200	0.0062	91,200	0.0062
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王文新	合计持有股份	62,422	0.0043	62,422	0.0043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62,422	0.0043	62,422	0.0043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余伟林	合计持有股份	80,000	0.0055	80,000	0.0055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80,000	0.0055	80,000	0.0055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李雪玲	合计持有股份	42,000	0.0029	42,000	0.0029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2,000	0.0029	42,000	0.0029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3、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，本次股份减持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2月16日